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310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民权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民权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0〕10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民权县转用并征收南华街道楚洼村楚洼村民组集体耕地0.8938公顷、林地4.8016公顷、其他农用地0.1733公顷；征收绿洲街道等2个街道小铺村第一村民组等5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9.6652公顷，共计15.5339公顷（其中耕地0.8938公顷），作为民权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民权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4.401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民权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民权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民权县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 民权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业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水 浇 地				
民权县合计	15.5339	5.8687	0.8938	4.8016	0.1733	9.6652	
南华街道小计	14.8938	5.8687	0.8938	4.8016	0.1733	9.0251	
楚洼村委会楚洼村民组	14.2061	5.8687	0.8938	4.8016	0.1733	8.3374	
刘店村委会刘店村民组	0.6877					0.6877	
绿洲街道小计	0.6401					0.6401	
小铺村委会第一村民组	0.3167					0.3167	
小铺村委会第二村民组	0.2174					0.2174	
小铺村委会第三村民组	0.1060					0.1060	

集体土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印发

---

